

財政稅務系 進二技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三年級						四年級			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	
校共同必修課程	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 (2 擇 1)			中文閱讀與表達	2	2	實務應用文	2	2						
			應修學分數 2 學分			實用英文(一)	2	2									
通識課程	博雅通識	美感與人文素養	應修學分數 4 學分 (任選 2 課群)	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	
		科技與環境永續		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	
		社會與知識經濟		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	
		歷史與多元思維		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	
		全球與未來趨勢				博雅通識/2/2											
	跨課群認列			通識微學分(一)1、通識微學分(二)1		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系專業	應修學分數 32 學分			財政學(一)	3	3	財政學(二)	3	3	財產稅法規(一)	2	2	財產稅法規(二)	2	2
						稅法總論(一)	2	2	稅法總論(二)	2	2	投資學	2	2	保險學	2	2
						消費稅法規(一)	2	2	消費稅法規(二)	2	2	實務專題(一)	1	3	實務專題(二)	1	3
						所得稅法規(一)	2	2	所得稅法規(二)	2	2						
						財務管理	2	2	貨幣銀行學	2	2						
	選修	系專業	應修學分數 32 學分			民法(一) 2/2	財經問題研討 2/2			行政法(一)2/2	公司法 2/2						
						民法(二) 2/2	投資銀行 2/2			行政法(二)2/2	記帳相關法規 2/2						
						個體經濟學(一)2/2	基金管理 2/2			中級會計學(一)3/3	總體經濟學(一)2/2						
						個體經濟學(二)2/2				中級會計學(二)3/3	公共財務管理 2/2						
						統計學(一)3/3			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2/2	財務報表分析 2/2						
						統計學(二)3/3				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2/2	總體經濟學(二)2/2						
證券交易法規 2/2				稅務會計(一)3/3	信託稅務規劃 2/2												
證券交易實務 2/2				稅務會計(二)3/3	房地產致富 2/2												
商業套裝軟體(一)2/2				審計學(一)2/2	投資組合管理 2/2												
商業套裝軟體(二)2/2				審計學(二)2/2	證券投資分析 2/2												
行銷學 2/2				租稅規劃(一)2/2	行為經濟學(一)2/2												
金融市場 2/2				租稅規劃(二)2/2	行為經濟學(二)2/2												
理財規劃 2/2				租稅救濟 2/2	國際金融 2/2												
刑法 2/2				營所稅查核技術研討 2/2	不動產信託 2/2												
				地方財政 2/2	訴願法 2/2												
				票據法 2/2	全球永續與碳稅 2/2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32 學分，選修 32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:
 - (一) 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承認 9 學分(包括跨校選課 4 學分)。
 - (二) 互跨學制課程僅限選修三、四年級課程，並避免重複修讀與本系專業必、選修相關之外系開設課程。
 - (三) 本系所有系專業必修課程，第一次修習一律以修習本系開設的為限，不可逕至外系修習同名課程，但若為轉系生、轉學生因與其他必修課衝堂等特殊因素，可於徵求系主任同意後至外系修習，且需是科目名稱相同、學分數不可少於此必修科目、亦為該系之專業必修。

